

江苏省教育评估院文件

苏教评院〔2020〕8号

省教育评估院关于做好 2020年度江苏省普通高等院校 新设专 工

各普通本科院校、独立学院：

根据省教育厅工作部署和相关文件精神，2020年度我院将继续组织对有关新设专业开展评估。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参评专业

经教育部（教高函〔2017〕2号）审批或备案并于2017年开始招生的普通高校本科专业，以及2017年之前已经教育部审批或备案，但直至2017年才开始招生的专业。

二、专业自评和有关材料报送

请有关高校对照评估方案要求，组织有关新设专业开展

保健，025-83335276、025-83335269。联系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教育大厦2611室，邮编210024。

江苏省教育评估院

2020

日

抄送：王成斌副厅长、顾月华副厅长，厅高等教育处。

江苏省教育评估院办公室

2020年4月22日印发